

#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“指引” “个人所得税”年度汇算 怎么拿到退税

记者 周静

“个人所得税”APP办理年度汇算啦，你们都去申请退税了吗？

记者在朋友圈里看到的，有的人退了几千元，少的也有几十元。

这是自2019年1月1日新个税法全面实施以来，个人纳税人首次参与到个人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当中。

那么，为什么有人可退，有人要补？怎么拿到退税？哪些情况需要注意？日前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《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办税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



1

## 什么是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？

为什么我们能够通过申请获得退税？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究竟是什么？

简单来说，就是在以月或季度缴纳的已纳税款（预缴税）基础上进行年度清缴：查遗补漏、汇总收支、按年算账、多退少补。

2019年1月1日，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。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，除提高“起征点”和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外，还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。

综合税制，通俗讲就是“合并全年收入，按年计算税款”，而综合所得分为以下四项：

工薪工资+劳务报酬+稿酬+特许权使用费=综合所得（以“年”为周期计算）

而对应综合税制，还有一个更加详细的公式算法计算退税或补税：

用公式表示2019年度汇算即：

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=[（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元-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公益慈善事业捐赠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2019年已预缴税额（专项附加扣除包括：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）

那么，为什么有些人会收到退税，有些人需要补缴？

导致实际应缴与预缴税产生差异从而需要“多退少补”的具体原因有很多，多数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：

1. 年终奖单独或合并计税，导致汇算结果不一致；
2. 各月收入极不平衡，比如上半年收入极高，下半年极低，有可能产生退税；
3. 补充申报专项附加扣除，也可能产生退税。

2

## 何时办理个税年度汇算？

根据《指引》，纳税人应当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2019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。如果有下列情形，还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时间点：

1、如果为所在单位代办，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单位进行书面确认；逾期未确认的，则需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行办理年度汇算。

2、如果2019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在6万元以下但被预扣过税款，可在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，通过网络以简易方式申请退税；此时，只需简单填写或确认已预缴税额、本人银行账户信息，即可快捷申请退税。

3、如果是无住所居民个人，并在取得综合所得的次年6月30日之前离境的，也可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。

3

## 哪些情况需要办理年度汇算？

依据税法规定，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：

1、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。包括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；年度中间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；预缴税款时，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，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。

2、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。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，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。但是需要注意的是，上述收入是指“毛收入”，即为不减除任何费用、扣除、税款前的收入。对于工资薪金而言，通俗理解即为应发工资；对于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而言，通俗理解即为税前收入，不是实际拿到手的钱。